

关于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 2025年监测数据填报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2025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5〕16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布置如下：

一、切实重视填报工作

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是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各部门应高度重视，派熟悉此项工作且责任心强的人员专门负责，合理分工，并组织数据采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》《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数据网络高校节点操作手册》（附件2、3），理解各数据项的内涵，及时收集、整理相关数据，并对照教学评估、专业认证等有关要求认真梳理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填报和审核提交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（一）优先采集数据表

1.请人力资源部、教务部、实验室与资产装备部在**12月16**日前，分别完成表1-3、表1-4、表1-6，表6-4，表7-10的填报工作。

2.请党政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教务部在**12月19日**前，分别完成表1-1、表1-2，表4-1至表4-6，表5-1、表5-2及表7-4的填报任务。

（二）其他数据表

请党政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部、科学研究部、财务部、实验室与资产装备部、基建后勤管理部、团委、图书馆、公共实验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（含继续教育学院），依据《广州航海学院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5年监测数据填报分工明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分工明细表》，附件4），认真填写各自负责的监测数据，并确保于**12月30日**前完成填报工作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的数据填报任务见《分工明细表》。部分数据表需由多个部门协助，请填报负责部门与协助部门密切沟通协调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，特别是数据的时效和内涵与高基表相同的，填报的数据应与高基表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今年的数据填报继续采用线上填写，线上审核，线下各部门长签字确认的形式进行。各数据表填报负责单位须按《分工明细表》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填报和审核提交，之后学校进行校级审核和修正，最后提交教育部评估中心。

（三）学校各单位的数据填报/审核人员，请依照《分工明细表》中所列账号登录并使用相应平台（平台网址：<http://10.10.12.242:8080>）。

（四）请各部门在12月15日下班前填写《广州航海学院“高等教学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5年监测数据填报单位负责人名单上报表》（附件5），并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教务部王小菁（行政楼A1-321，电话：13724815803，办公电话：32082129），同时领取部门填报/审核用户账号的密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2025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2.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

3.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数据网络高校节点操作手册

4.广州航海学院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5年监测数据填报分工明细表

5.广州航海学院“高等教学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5年监测数据填报单位负责人名单上报表

